

# 深圳市盐田区病媒生物防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B包)

## 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单位： 深圳市金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 深圳市盐田区病媒生物防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B包)承包合同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第二条 签约依据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YTJCG2025000019)中标结果,甲方将深圳市盐田区病媒生物防制及相关服务项目(B包)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及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范围

### 第三条 服务区域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沙头角街道和海山街道片区,主要包括:市政公共场所、城中村(不包含沙头角街道)、公共区市政设施管道网络、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市政公园(不包含恩上湿地公园、云海公园等山上建设的公园场所)、社区公园、街头绿化带、无主用地、部队营地、所有集贸市场及外环境等地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上述范围不包含沙头角街道办及其他责任主体单位自行发包负责区域,若存在其他主体单位自行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区域,其招标采购、

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均由对应主体单位自主负责及解释。

3、“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安装及日常维护服务范围为市政公共场所、市政道路、市政公园、社区公园及指定单位、场所等（新一轮安装服务时间见第二章服务内容与范围中第六条内容，以及第五章合同期限及承包方式中第十条内容）。

#### 第四条 服务事项

1、服务范围内日常“四害”（蚊、鼠、蝇、蟑螂）防制作业及孳生地清理。

2、配合甲方开展辖区市政及重点场所“四害”防治基础设施日常监督管理巡查及日常维护更新工作。

3、配合甲方每年开展3次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强化消杀行动，要求进行全覆盖消杀及清理孳生地。

4、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及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宣传教育。

5、配合甲方临时指定服务范围内任何区域的加强消杀作业。

6、及时整改省、市、区等上级部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上级检查、飞行检查、媒体曝光和监测通报的四害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整改情况。

7、进行臭虫、跳蚤、蜱虫、恙虫、蠓虫等虫害临时性应急处置。

8、在重大节假日、上级检查活动及出现应急情况时，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9、突发事件及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求：除常规的消杀工作外，配合甲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处置。乙方须组建不少于9人的应急队伍，提供必须的应急药物储备，随时协助甲方处理服务范围内除“四害”相关的突发事件及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一般“IV级”响应类别以下），所产生费用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如因落实甲方安排的突发事件或公共卫生事件（属一般“IV级”响应类别以上）而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

后，甲方按实际情况支付。

10、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协助配合甲方在辖区范围内组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爱国卫生专题培训。培训内容由甲方根据市、区爱卫办等上级有关单位指导文件制定。

## 第五条 配置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日常投入人员要求不少于20人，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要求	人数配置最低要求
1	除“四害”上岗人员或初级（含）以上防制员、其他人员	17人
2	机械维修工	1人
3	司机	2人

(二) 机械设备要求。乙方必须配备热烟雾机、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手动肩挂式喷雾器、户外远程喷雾消杀设备等不同性能的器械，以及甲方认为需要投入的其它设备，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地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地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补贴。本项目须配备器械数量如下：

序号	器械要求	器械配置最低要求
1	热烟雾机	5台
2	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	3台
3	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4台以上
4	手动肩挂式喷雾器	3台
5	户外远程喷雾消杀设备	3台

(三) 管理工作车辆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至少2台或以上

**管理工作车辆**（具备合法行驶的手续，且为深圳牌照，购置时间必须在合同签订日前近5年内）和**1名及以上管理人员**供甲方调配使用，用于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每日巡查监管或处理突发事件，并应在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配置到位，管理车辆维护成本和管理人薪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药物要求。

1、病媒生物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批准证号、执行标准号）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于病媒生物的防制。

4、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度，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地下室、防空洞、垃圾场）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机或机动喷雾器。

6、用于病媒生物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

8、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

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 办公场所要求。乙方在本项目开始后，应在辖区设置物资器械仓库。

(六) “四害” 防制基础设施要求。本项目“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安装及日常维护服务时间，详见第五章合同期限及承包方式第十条服务期限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服务范围内防蚊闸、毒鼠屋等“四害”设施的维护与更新工作。其中，防蚊闸规格须适配下水井；防蚊闸、毒鼠屋等设施应具备产品合格证，且满足耐磨耐用的质量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四防设施场所维护记录表》，遇特殊情况（如国家、省级检查、评估等）需增补设施时，按实际统计的缺口数量，经双方确认后另行采购安装，并做好台账记录。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进行服务方案审查、质量监测、验收等工作。
- 2、甲方有权制止违规作业并要求乙方立即或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
-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作业人员。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5、有权组织开展具有行业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
- 6、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义务。
- 7、有权对乙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8、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督促乙方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乙方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9、有权对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和安全生产危险预防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乙方的落实情况。

10、有权对乙方建立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1、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考核，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12、甲方有权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督办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多次不合甲方要求，甚至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金（见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内容）。

13、协助乙方解决作业中的困难，提供工作便利条件，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2、遵守省政府关于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规定及《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管理规定》，接受市、区爱卫办监督检查、考核、整改和验收，确保在承包期限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3、乙方作业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事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向甲方反映。

4、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中途退出。

5、乙方建章立制，做好作业前病媒调查，制定施工方案、以及作业记录以备查验。每月作业计划报甲方，乙方每次非市政公共场所作业前应张贴消杀作业公告，市政公共场所作业时应摆放醒目的消杀作业提示牌或安全警戒线，有专职安全员劝导无关人员等靠近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作业后有物业管理单位或当地社区工作站或甲方的签字证明。

6、积极配合甲方对方案的调整，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方案执行。

7、在承包期限内所服务的项目属下列情况之一未能达标的，应负处罚责任：

(1) 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粪超标的；

(2) 成蝇、成蚊、蟑螂成若虫密度超标的。

8、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防虫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

9、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车辆、器械以及工具等设备。

10、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1、所使用的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的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责任。

12、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

1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14、乙方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应当对企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履约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15、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

16、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17、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实行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现场标准化作业。

18、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19、乙方应当按安全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

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20、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1、乙方必须与项目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发放薪资，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相关规定缴纳各项保险及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承担项目人员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出现劳动纠纷或其他事故、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2、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3、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如遇登革热等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区爱卫办的工作统筹调度。

24、乙方应制定企业重大事故的安全生产预案，安全生产预案不少于包含“四害”防制作业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办公场所、仓库发生安全事故（如火灾）应急元，保证在最大限度内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

25、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6、由于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生产设备、人员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27、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应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 第四章 履约管理与考核

### 第八条 服务考核标准

(一)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招标方制定的《盐田区市政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检查考评办法》及省市爱卫主管部门制定的病媒生物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条款，自觉接受甲方量化考核评比，主要如下：甲方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采取日常检查、疾控每月监督监测报告、市爱卫市疾控通报、日常投诉、街道反映、年终检查验收等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对乙方养护质量评价、承包经费发放以及相关奖惩的依据，并实行定期检查情况通报、扣分扣款（各类检查每扣1分，扣服务款500元）。**

(二) 市政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具体工作按《深圳市除虫灭鼠专业队伍（公司）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盐田区市政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检查考评办法》和《盐田区市政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等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内蚊、鼠、蝇、蜚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 2、足额配置人员、车辆、器械及配备专用仓库。
- 3、乙方应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科学、合理、规范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高自身创新创造能力，鼓励使用优质高效的工作方式。

(1) 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卫生四害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2) 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 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4) 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作业记录，保存待查。

4、乙方应安全、科学、合理、规范的保存、使用药品与器械，其中：

(1) 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三证”齐全或已登记的产品。

(2)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3)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5、病媒生物防制评估标准 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执行的监测方法：国家标准 GB/T 23795—2009、GB/T 23796—2009、GB/T 23797—2020、GB/T 23798—2009。特别防制标准：臭虫、跳蚤、恙虫、蠓虫等病媒生物等按市、区爱卫办、街道办以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任务要求执行。

(三) 检查评估要求，具体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检查评估：

1、组织管理：

(1) 有独立帐号和办公场所，经费专款专用；

(2) 规章制度健全，落实；

(3) 有业务骨干（病媒生物防治工）和专（兼）职质量监督员，施药员 100%持证上岗；

(4) 有药械专用仓库和专（兼）职仓管员；

(5) 自觉接受属地管理。

2、药械使用：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除虫灭鼠药物使用规定，使用正规、合法及符合规定的药物，并做好药物进出库登记，建立药物台帐；

(2) 热烟雾机 5 台，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 3 台，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4 台以上，手动肩挂式喷雾器 3 台，户外远程喷雾消杀设备 3 台、施工车辆 2 台等不同性能的器械；

(3) 无使用违禁药物和无人畜重大中毒事故发生。

### 3、现场操作：

(1) 严格执行《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落实防治工作步骤；

(2) 执行防治工作制度；

(3) 落实防治工作安全生产。

### 4、密度控制：

执行除虫灭鼠质量市级标准。

### 5、用药情况：

(1) 中标单位要做好施工方案，对服务区内进行覆盖投药时做到三饱和（空间、时间、药量饱和），做好施工记录、用药情况登记；

(2) 灭蚊、蝇、蟑螂以处理孳生地为主，对不能清理的孳生地及成虫采用低毒化学药物灭杀。

##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设施维护措施

1、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并佩戴上岗证。

3、在实施消杀时，乙方应提前一天以各种形式告知消杀区域的人员，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5、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6、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7、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8、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9、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6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10、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1、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药剂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2、在毒鼠屋等“四害”防制设施上要有明显的防毒安全警示标志，根据采购方要求，配合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履行维护和管理“四害”防制设施的职责。

13.定期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器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 第五章 合同期限及承包方式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乙方服务质量情况后进行合同续签，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即三年）。

鉴于《盐田区 2024 年度“四害”防制基础设施安装及日常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仍处于履行阶段，该项目在合同期内（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截止）继续由原供应商承担。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将由本项目合同的乙方承担盐田街道和梅沙街道片区四防设施安装及日常维护服务。

## 第十一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甲方按中标价格支付项目承包费用，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采用包工、包材料、包药物、包质量、包安全、包工具设备和消杀作业人员的方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消杀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

## 第六章 财务条款

###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72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即 156000 元/月，为固定包干价（含一切税、费）。

(二) 甲方根据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将分为 3 个阶段，按阶段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具体如下：

1、首阶段（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共 5 个月）：费用总计 78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本阶段考核扣款将在次阶段支付时统一扣除；

2、次阶段（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共 4 个月）：费用总计 624000 元，本阶段服务期结束，甲方扣除首阶段考核扣款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

3、末阶段（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共 3 个月）：费用总计 468000 元，本阶段服务期结束，甲方扣除次阶段和本阶段考核扣款，并对本年度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

(三) 各阶段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等额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如因特殊原因

或政策影响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乙方收账账户如下：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 第十三条 费用界定范围

1、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不包括突发事件或公共卫生事件（属一般“IV 级”响应类别以上）的费用。

3、如因旧改、棚改等大面积拆建情形，需调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面积的，甲方经与区财政局协商后，根据实际调整合同金额。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 2、因转包、分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或发生严重罢工事件或工伤事故的；
- 4、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5、无合理原因，不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临时任务的。

### 第十五条 其他违约处理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乙方将独立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做任何赔偿。

2、乙方轻微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重大违约（即根本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另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章 争议解决与其他条款**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盐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办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八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解决方案、补充协议，经双方确定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如因政策调整、
- 5、除本合同书外，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和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材料与合同内容中未明确部分或争议部分，本合同可作最终解释依据及有限适用文本。

附件：项目详细报价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乙方：深圳市金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 项目详细报价

一、人工成本				
1、人员基本工资	人数 (人)	月工资/人 (元/人)	年支出 (元)	备注
除“四害”上岗人员或初级(含)以上防制员、其他人员	20	2800.00	672000.00	★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即不低于2772元）
2、社保	人数	月工资/人 (元/人)	年支出 (元)	备注
一线作业人员	20	420.00	100800.00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本项报价必须按不低于上述1项人员基本工资总额的1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执行。
3、津贴、补贴、补助	人数	月工资/人 (元/人)	年支出 (元)	备注
(1) 高温补贴	20		30000.00	★室外作业人员，每年高温补贴不低于1500元/人。
(2) 岗位津贴	20	391.50	93960.00	★上述1项人员按一类岗位津贴标准(18元/人·天)发放岗位津贴，21.75天/月计
4、作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	人数	月工资/人 (元/人)	年支出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	20	140.00	33600.00	★必须不低于上述1项人员基本工资总额的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执行。
				★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每年共11天，上述1项人员全员加班，每人每天加班工资必须为上述人员基本日工资的3倍（工作时间按21.75天/月报价）。
				★除去上述时间外，其余加班时间为正常工资标准的2倍计算，上述1项人员每人每月加班时间按4天计。
(2)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20	4248.28	84965.60	<p>(1) 人员基本工资 ÷ 21.75 = 人员基本日工资（必须用数学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人员基本日工资 × 3 × 11 × 人数 =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p> <p>(3) 人员基本日工资 × 2 × 4 × 12 × 人数 = 其余加班工资。</p> <p>备注：如项目加班人员涉及多个工种，且各人员基本工资不同，须以各个工种的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根据以上公式分别计算加班工资，然后相加得出项目要求加班人员的总加班工资。</p>
(3)其他			856674.40	包含其余加班工资(247172.41元)、药物费用、机械设备费用、应急费用、税金、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
本项小计(元):	1872000.00			人工成本占投标总价的(67.44%)